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州环（积）罚〔2024〕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积石山县龙升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学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622927MA7DTE673G

地址/住址：积石山县关家川乡何家村

我局于2024年7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7月29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的执法人员在关家川乡何家村的积石山县龙升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积石山县龙升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正在生产，脱硫塔、除尘器等设备运转，现有隧道窑生产线一条。厂区东侧有一堆煤渣露天堆放未遮盖。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7月29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7月29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7月29日）；积石山县龙升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环评批复复印件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

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16日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州环（积）罚告〔2024〕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利用《甘肃省综合执法一体化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进行了自由裁量和局务会议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33000.00元，大写叁万叁仟元整。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新华街州政府统办楼）开具的一般缴款书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甘肃省财政厅（非税专户）

账号：62001400001050344554-0004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

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夏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国礼

电 话：0930-7721088

地址：积石山县吹麻滩镇北滨河路政务中心11楼 邮政编码：731799

